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10 月 2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
广州远洋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会 议 方 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方式

会 议 议 程：

09:45 股东签到

10:0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二、主持人请大会推荐监票人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由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1. 关于选举顾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 8 艘 6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及

关联交易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的相关问题提问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七、由大会指定的监票员监票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十二、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与参会股东就关心问题进行交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议案一

关于选举顾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持有公司 52.27%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顾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顾卫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顾卫东先生简历

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宣传部部长，中远南方沥青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员管理部总经理、木材船联合经营部总经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多用途及重吊船经营部总经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顾卫东先生具有丰富的特种运输航运物流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议案二

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 8 艘 6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及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应全球能源基建转型加速及中国先进制造出海快速增长需要，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委托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所属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建造 8 艘 6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大连重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下属公司大连重工建造 8 艘 6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 262,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施的造船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风电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力结构，保持船队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在此次船厂选择中，公司先后与多家船厂进行了多轮洽谈。最终，大连重工在船舶价格、交船期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且具备一定优势。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四)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60486713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饶洪华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13,438.787243 万元
实缴资本	513,438.787243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建设港口船坞基地；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拆船；港口装卸、储运；海洋岸外工程设备修理；造船；货物、技术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调试；海洋工程装备管理；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及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二）关联人关系

大连重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连重工为公司关联方。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大连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8 艘 6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 262,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公司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

（二）合同价格

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 262,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期支付。

（四）交船时间

预计从 2029 年至 2030 年相继交船并投入运营。

（五）交船地点

大连地区交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全球能源基建转型加速及中国先进制造出海的背景下，未来长期内，风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货等特种杂货的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特种货物运输业务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多用途重吊船是中远海特核心业务之一，基于未来特种运输市场需求前景，公司多用途重吊船运力仍存在缺口。为充实并优化多用途重吊船队，进一步提升经营效能，增强特种船业务综合实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拟投资建造 8 艘 6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

中远海运重工是中远海运集团旗下修造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板块平台。大连重工为中远海运重工下属核心装备制造企业，依托中远海运重工的强大资源和技术优势，专业从事船舶和海工修理改装业务 30 余年，在海洋工程装备改装建造、特种船舶建造、非船产品和功能性模块的设计、建造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FPSO 改装完工数量国内领先。大连重工技术能力和造船质量控制方面符合为公司建造 6 万吨级新型多用途重吊船的要求。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综合建造能力、船舶价格、交船期等因素评价，大连重工的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发展和优化公司多用途重吊船队运力，更好地促进船队结构健康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 6.64%，静态投资回收期 12.5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